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410號

債權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債務人 新都菸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